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76號

原告 劉若涵  
被告 楊士賢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兩造陳述：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10年6月9日結婚，被告婚後與訴外人陳虹君長期以男女朋友、夫妻身分同居，甚至自110年6月10日起即同居生活並育有一子，行為顯逾越社會通念所得容忍之交往範圍，已侵害伊之配偶權，導致伊精神層面飽受折磨，患有憂鬱症、混合焦慮及憂鬱情緒的適應障礙症等。經伊提告，被告允諾回歸家庭，並分別於110年12月8日、11日簽署外遇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及保證書（下稱系爭保證書），對前揭婚外情行為表示懺悔，並保證不再與陳虹君有任何聯繫與見面，違反1次即給付伊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

(二)不料被告嗣後仍每日違反前揭約定，不僅與陳虹君聯繫見面、維持同居生活、共同經營理髮店，且數度於社群網站臉書（Facebook）發布貼文，誤導大眾以為2人為夫妻關係，宣示一家三口甜蜜幸福的生活，亦以貼文對伊為恐嚇、誹謗、侮辱等，2人甚至於112年3月21日對伊為敲打車窗、踹車門、叫囂等不法行為，已嚴重影響伊之心理與生活，致伊無法正常工作與生活，憂鬱症發作，須長期就醫看診。被告種種行為違反系爭切結書及保證書之約定甚

01 明，爰依系爭切結書及系爭保證書之約定請求被告賠償等  
02 語。

03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4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辯稱：

06 (一)系爭切結書及保證書均非伊所簽署；上揭文書上指印已被  
07 塗抹，無從辨認真偽。且伊當時神智不清，無法確定伊有  
08 無簽署等語。

09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貳、本院之判斷：

11 原告主張依系爭切結書及系爭保證書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  
12 200萬元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  
13 所應審究者如下：

14 一、按文書之證據力，有形式上證據力與實質上證據力之分。  
15 前者係指真正之文書即文書係由名義人作成而言；後者則  
16 為文書所記載之內容，有證明應證事實之價值，足供法院  
17 作為判斷之依據而言。當事人提出之私文書必須真正而無  
18 瑕疵者，始有訴訟法上之形式的證據力；必須該文書具有  
19 形式上證據力，始得進而審查其有無實質上證據力。且私  
20 文書之真正，如他造當事人有爭執者，則舉證人應負證其  
21 真正之責（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971號判決、47年台上  
22 字第1784號判決、105年度台上字第1681號判決、106年度  
23 台上字第1896號判決參照）。復按私文書之真正，他造當  
24 事人有爭執者，舉證人應負證明其真正之責，此觀民事訴  
25 訟法第357條之規定自明；又同法第358條關於私文書經本  
26 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推定為真正之規定，  
27 須其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係本人或其代理人為之，在當事  
28 人間已無爭執或經舉證人證明者，始得適用（最高法院71  
29 年度台上字第2635號判決參照）。

30 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200萬元，無非係以系爭切結書及系  
31 爭保證書之約定為據；然被告否認系爭切結書及系爭保證

01 書之簽名及指印為真正（本院卷第148頁）；依前揭說  
02 明，原告自應就該私文書之真正，負舉證責任。查系爭切  
03 結書及系爭保證書上關於「楊士賢」之簽名，經法務部調  
04 查局於111年5月30日以調科貳字第11103184570號函稱：  
05 因參對筆跡不足，依現有資料尚難鑑定等語（臺灣新北地  
06 方法院110年度板簡字第2459號卷1第323、343至345頁，  
07 該案下稱前案）；至於上揭文書上指印部分，經內政部警  
08 察局於111年9月14日以刑紋字第1110096669號鑑定書指  
09 出：系爭切結書及系爭保證書上均無可資比對之指紋等語  
10 （前案卷1第478頁、卷2第1頁）。此外，原告雖提出系爭  
11 切結書及系爭保證書原本供核對（前案證件存置袋），惟  
12 查原告迄本院辯論終結前，未能提出其他足資佐證上揭文  
13 書上所謂被告之簽名、指印為真之確切證據，難認上揭文  
14 書為真正而具備形式上證據力；依前揭說明，即無從審查  
15 所記載之內容有無實質上證據力。亦即尚難單憑上揭文書  
16 內容記載，即逕予認定原告之請求成立。從而原告前揭主  
17 張，尚乏所據，自難憑採。

18 參、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切結書及系爭保證書之約定，請求被  
19 告給付20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肆、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  
21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調查及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2 伍、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徐沛然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7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游峻弦